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北市直中人字第 109300705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 3 招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第 24 屆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科別及考試結果：

國中童軍：正取：周○名（A001）。

備取：方○宏（A004）。

二、錄取人員報到：

正取人員應於 109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9 時至 11 時攜帶離職同意書、學經歷證件（正本）及公立醫院體檢表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 李世文